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611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翼鑫先生(主席)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鍾志成先生
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
簡青女士
李金英先生
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
吳元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鑫泉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康鑫泉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主席)
趙翼鑫先生
劉根鈺先生
康鑫泉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翼鑫先生(主席)
簡青女士
陳嘉齡先生
康鑫泉先生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公司秘書

張天舒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1室

股份代號

611

網頁

www.cnetcl.com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1,037,388	1,026,496
其他收益及盈利		3,982	1,690
所用存貨之成本		(641,752)	(787,803)
建設成本		(236,475)	(85,834)
員工成本		(18,601)	(19,555)
折舊		(49,688)	(20,187)
其他經營開支		(23,952)	(38,622)
財務成本	5	(29,621)	(25,46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8,054	6,68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49,335	57,407
所得稅開支	7	(8,254)	(29,190)
期內溢利		41,081	28,2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719)	(18,55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926)	(1,1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4,436	8,48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609	26,916
非控股權益		2,472	1,301
		41,081	28,21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001	7,490
非控股權益		2,435	992
		34,436	8,48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2.94	2.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86,232	1,014,4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674	21,1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139	27,8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02,680	100,4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69,376	398,968
應收貸款		45,241	38,202
		1,554,342	1,601,129
流動資產			
存貨		9,211	6,48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2	1,419,524	1,431,401
應收貸款		14,337	9,6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085	332,657
合約資產		560,564	182,11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7,465	56,8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617,056	302,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291	415,874
		3,482,533	2,737,537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4	1,639,780	1,353,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	216,095	219,546
合約負債		65,522	92,3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523,840	1,234,372
融資租賃承擔		-	13,381
租賃負債		5,944	-
應付稅項		5,251	13,929
		3,456,432	2,927,5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6,101	(189,99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80,443	1,411,132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87,36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682,989	442,098
租賃負債		3,693	-
		686,682	529,463
資產淨額		893,761	881,6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31,309	131,309
儲備		758,982	735,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0,291	866,872
非控股權益		3,470	14,797
權益總額		893,761	881,6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1,309	1,527,293	3,433	2,686	(801,752)	862,969	11,744	874,713
期內溢利	-	-	-	-	26,916	26,916	1,301	28,2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8,246)	-	-	(18,246)	(309)	(18,555)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1,180)	-	-	(1,180)	-	(1,1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426)	-	26,916	7,490	992	8,48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1,309	1,527,293	(15,993)	2,686	(774,836)	870,459	12,736	883,19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1,309	1,527,293	(65,697)	2,686	(728,719)	866,872	14,797	881,669
期內溢利	-	-	-	-	38,609	38,609	2,472	41,08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682)	-	-	(3,682)	(37)	(3,719)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2,926)	-	-	(2,926)	-	(2,9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608)	-	38,609	32,001	2,435	34,43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447)	-	(7,135)	(8,582)	(13,762)	(22,34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31,309	1,527,293	(73,752)	2,686	(697,245)	890,291	3,470	893,7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546)	(280,66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2,913)	(116,6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9,918	538,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5,541)	141,49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874	320,2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42)	(15,60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291	446,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7,291	446,17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類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營運；
- 發電分類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
- 融資分類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 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
- 所有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概述如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最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的承租人會計模型。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於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同時確認其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政策仍與之前類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保留溢利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即按以往報告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呈列。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披露於下文。

A. 租賃的定義

此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的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方法以不受租賃交易評估的限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適用於先前已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作為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ii)低價值相關資產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分解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C.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向若干租戶租出其投資物業。由於就承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會計方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規定基本一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所有累計影響，作為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盈餘的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並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調整。概無使用權資產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到期。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對租期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少於12個月的租賃應用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ii)應用低價值相關資產的租賃豁免；(i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過渡(續)

就該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緊接過渡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前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E. 過渡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合約 資本化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116	1,802	12,635	141,553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156	3,508	-	24,6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657	(5,310)	-	327,347
負債				
租賃負債	-	100,746	12,635	113,381
融資租賃承擔	100,746	(100,746)	-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過渡影響(續)

下表闡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披露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別：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5,735
減：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束的短期租賃	(2,231)
減：低價值相關資產的租賃	(88)
減：未來利息開支	(781)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100,74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13,38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2%。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期間的影響

下表列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透過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倘此替代準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於二零一九年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港幣千元	撥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其他折舊及利息 港幣千元	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與 經營租賃有關的 估計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附註1)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的 假設金額 港幣千元
-------------------------------------	--	--	-----------------------------------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78,956	3,276	(3,161)	79,071
融資成本	(29,621)	163	-	(29,4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335	3,439	(3,161)	49,613
期內溢利	41,081	3,439	(3,161)	41,359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期間的影響(續)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港幣千元	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與 經營租賃有關 的估計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的 假設金額 港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546)	(3,161)	(105,7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918	3,161	113,079

附註1：「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租金」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應用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及現金流量並無差額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應用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潛在淨稅務影響因不重大而不予理會。

附註2：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自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期間的影響(續)

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利息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自該等租賃確認額外的折舊費用港幣3,276,000元及利息成本港幣163,000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站 港幣千元	辦公室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127,116	14,437	24,664	166,217	113,381
折舊	(6,959)	(3,276)	(1,978)	(12,213)	-
轉讓*	(120,157)	-	-	(120,157)	-
利息	-	-	-	-	1,404
租賃款項	-	-	-	-	(105,148)
匯兌調整	-	-	(12)	(12)	-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	11,161	22,674	33,835	9,637

* 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租賃到期時轉讓至自有資產。

3. 金融工具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及非金融資產以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種類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並未就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有關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之性質類似。

本集團有五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類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

4. 分類報告 (續)

	EPC及諮詢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及買賣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843,339	86,715	13,157	94,177	-	1,037,388
分類間銷售	-	-	27,789	-	-	27,789
其他收益及盈利	665	-	-	389	-	1,054
可報告分類收益	844,004	86,715	40,946	94,566	-	1,066,231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27,789)
綜合收益						1,038,442
分類業績	61,494	36,871	(10,218)	(7,964)	(12,209)	67,974
對賬：						
利息收入						2,928
財務成本						(29,62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8,05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9,335
所得稅開支						(8,254)
期內溢利						41,08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2,593,807	1,404,174	756,783	90,070	89,361	4,934,195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02,680
資產總額						5,036,875
分類負債	2,455,941	203,261	890,435	12,741	580,736	4,143,114
對賬：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4,143,114

4. 分類報告 (續)

	EPC及諮詢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 及買賣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768,717	45,708	12,068	200,003	-	1,026,496
分類間銷售	-	-	15,128	-	-	15,128
其他收益及盈利	375	31	-	60	2	468
可報告分類收益	769,092	45,739	27,196	200,063	2	1,042,092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15,128)
綜合收益						1,026,964
分類業績	74,727	21,931	(10,863)	5,126	(15,958)	74,963
對賬：						
利息收入						1,222
財務成本						(25,46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6,68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7,407
所得稅開支						(29,190)
期內溢利						28,217
	EPC及 諮詢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融資 港幣千元	製造 及買賣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706,066	1,363,317	721,142	312,913	160,298	4,263,736
對賬：						
未分配資產						97,590
資產總額						4,361,326
分類負債	1,717,488	163,301	857,830	67,053	672,459	3,478,131
對賬：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額						3,478,131

5.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8,217	22,320
融資租賃之利息	-	3,1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04	-
	29,621	25,466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	4,9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酬及花紅	17,276	16,4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5	3,126
員工成本合計	18,601	19,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75	20,1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13	-
	49,688	20,187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050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之項目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並已在當地稅務部門辦理登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合資格享有企業所得稅率減免 15%。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即期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	8,254	29,190
所得稅開支	8,254	29,190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8,609	26,916

股份數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於期初及期末之已發行股本	1,313,095	1,313,09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3,095	1,313,095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港幣6,32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1,381,000元)。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額(包括商譽)	102,680	100,492

- (a) 儘管本集團於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低於20%，但本集團有權透過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出席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參與中核檢修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從而對中核檢修有限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以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	中國。在中國承辦各種類型的核反應堆、核電廠、放射性化工等工程的建築施工；及核電廠和機電設備的維修業務、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14.43%
中核齊齊哈爾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於中國進行太陽能發電與銷售、太陽能技術諮詢服務、光伏技術開發、太陽能光伏系統建設。	47.13%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就EPC及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238,809	1,437,201
應收票據	196,740	10,225
	1,435,549	1,447,426
減：減值虧損	(16,025)	(16,025)
	1,419,524	1,431,401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25,634	464,605
91至180日	234,546	126,867
181至365日	309,821	534,762
1年以上	465,548	321,192
	1,435,549	1,447,426

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並未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應收票據自開票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一筆約港幣8,43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652,000元)之款項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該筆款項為產生自EPC及諮詢業務之應收本公司同係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存款為數港幣617,05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2,455,000元)已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並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介乎0.3%至5.7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至1.9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借貸後獲解除。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727,350	332,791
91至180日	239,847	216,373
181至365日	491,624	690,327
1年以上	180,959	114,503
	1,639,780	1,353,994

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港幣73,747,000元(人民幣64,88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1,237,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乃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該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港幣10,874,000元(人民幣9,550,000元)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310,000	468,500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800,407	559,347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即期部分	261,580	177,012
其他貸款，有抵押，即期部分	151,853	29,513
	1,523,840	1,234,372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65,253	204,963
其他借款，有抵押	217,736	237,135
	682,989	442,098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2,206,829	1,676,470

- (i) 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i)本公司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ii)為數港幣261,16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0,169,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i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355,37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7,116,100元)；(iv)應收貿易賬項約港幣336,94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v)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617,05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2,455,000元)；及(vi)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i)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介乎2.0%至5.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2.0%至5.9%)之浮動實際年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包括(i)約港幣388,594,000元(約人民幣341,877,000元)，乃來自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核建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建融資」)的有抵押計息借貸。該借貸以約港幣270,922,000元的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項作抵押，並按年利率5.8%計息；及(ii)約港幣32,826,000元(人民幣28,880,000元)乃來自中核建融資的有抵押計息借貸。該借貸的年利率為5.8%。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報告日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	310,000	410,000
人民幣	1,575,712	1,012,957
美元	213,927	214,500
歐元	107,190	39,013
	2,206,829	1,676,47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提取之銀行融資港幣 100,000,000 元及 3,844,000 歐元(合計約港幣 134,866,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13,000,000 元(約港幣 356,382,000 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1,512,254	1,234,37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78,724	305,79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1,988	78,855
五年後	193,863	57,445
	2,206,829	1,676,470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13,095	131,309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與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交易 — 貸款利息開支(附註(i))	1,451	2,074
與本公司之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之交易 — 處理費開支(附註(ii))	833	—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貸款合共約港幣 73,747,000 元 (人民幣 64,881,000 元)，該貸款為無抵押，且貸款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 (1+20%) 計算，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處理費開支為來自中核建融資本金額港幣 32,826,000 元 (約人民幣 28,880,000 元) 其他借貸的 2.5% (附註 16(iii))。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84	2,2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2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2,417	2,284

20.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業務回顧

儘管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宣佈終止於二零一八年批准任何新津貼大型光伏發電站的國家太陽能政策(「**531新政**」)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問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仍能維持穩定的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收益上升1.06%至港幣1,037,38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26,496,000元)，主要由工程、採購及建設(「**EPC**」)以及諮詢分類所貢獻。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下降14.06%至港幣49,33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7,407,000元)。期內溢利上升45.59%至港幣41,08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8,217,000元)。

EPC 及諮詢

於中期期間，EPC及諮詢分類錄得分部銷售予外部客戶港幣843,339,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68,717,000元)及分類業績港幣61,49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4,727,000元)，與去年中期期間相比分別增加9.71%及減少17.71%。EPC及諮詢分類之收益乃根據項目完成階段確認。分類收益改善，乃主要由於期內獲得較大規模之項目及確認高竣工比率的項目。儘管如此，鑒於市場競爭熾烈、中國政府相關政策的不確定性及與集中單一市場分類相關之風險，此業務分類遇到重大阻力。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繼續擴大其EPC及諮詢組合。除集中於傳統光伏EPC項目外，本集團有計劃探索其他可再生能源分類(例如風力發電)以及其他一般工程、採購及建設分類的業務機會以達至分散組合的目標。

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於徐州沛縣的組件廠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銷售予外部客戶港幣94,17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0,003,000元)及分類虧損港幣7,964,000元(二零一八年：分類業績港幣5,126,000元)。該組件廠乃主要從事裝配硅片及其他部件，以組合成太陽能光伏組件。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九年面臨挑戰，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銷售合約數目減少，導致收益減少及分類表現受影響。為盡量降低531新政的影響，組件廠於二零一九年提供代加工服務並計劃開拓海外市場及加強其內部管理。

發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江蘇、河北及雲南擁有及營運總裝機用量為163.38兆瓦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天台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為本集團帶來發電收入。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銷售予外部客戶港幣86,71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5,708,000元)及分類業績港幣36,87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931,000元)。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及設施位於中國及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其為中國國有企業。另一方面，發電分類的業績將受年內日照時間的影響。

融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間專注於集團內的融資租賃項目，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錄得分部銷售予外部客戶港幣13,15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068,000元)及分類虧損港幣10,218,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港幣10,863,000元)。

業務展望

作為中國發電行業EPC及諮詢經驗豐富的從業者之一及鑑於新能源市場的增長潛力，本集團獲得及實施若干主要太陽能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項目，旨在促進發展、提高競爭力及優化產品以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溢利。本集團將竭力透過精確的管理以及減低風險的措施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探索中國及海外的其他新能源以及其他EPC行業的投資機會，以達致理想回報及確保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026,496,000元增長1.0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037,388,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獲得及完成較大規模的EPC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38,609,000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43.44%。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94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05港仙。

財務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1,037,388,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26,49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06%。

財務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組合載列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EPC及諮詢	843,339	81.29	768,717	74.89	9.71
發電	86,715	8.36	45,708	4.45	89.72
融資	13,157	1.27	12,068	1.18	9.02
製造及買賣	94,177	9.08	200,003	19.48	-52.91
總計	1,037,388	100.00	1,026,496	100.00	1.06

EPC及諮詢分類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收益貢獻港幣843,33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71%。收益之明顯增幅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獲得較大規模EPC項目及確認更多高竣工比率的項目。

受惠於增設20.43兆瓦的自主持有及營運的太陽能發電設施(於二零一八年下旬及二零一九年年中併入國家電網)及現有太陽能發電設施達到一定規模，發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收益港幣86,71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9.72%。

期內，由於本集團自若干於去年簽立的融資租賃項目收取利息及手續費收入，融資分類的收益增加9.02%至港幣13,15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068,000元)。

製造及買賣分類自二零一八年開始營運後成為本集團第二大收益來源，收益達港幣94,17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0,003,000元)，為本集團期內整體收益貢獻9.08%(二零一八年：19.48%)。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九年面臨挑戰，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銷售合約數目減少，導致收益減少。

財務業績(續)

其他收入及盈利為港幣3,98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90,000元)，其中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儘管收益增長穩定，本集團的溢利錄得增加為45.59%至港幣41,08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8,21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期內中國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三年稅收優惠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後不再被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企業所得稅稅率已由15%增加至25%，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中國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八年繳納，以補交於二零一七年不再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產生的稅務差額。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已再度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故企業所得稅率為15%，此稅率以年終有關省份的科技局及其他部門的審批結果為準。

本回顧期內所用存貨之成本及建設成本分別為港幣641,75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87,803,000元)及港幣236,47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5,834,000元)，較同期減少18.54%及增加175.50%。該變動主要由於期內取得及完成較大規模的EPC及諮詢項目，使得各項目的建設成本增加及製造及買賣業務的銷售合約減少導致採購規模下降，從而存貨成本減少。

員工成本減少4.88%至港幣18,60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9,555,000元)，乃由於勞動市場的競爭狀況所致。其他經營開支減少37.98%至港幣23,95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8,622,000元)，主要由於匯兌差異、銀行收費、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所致。

回顧期內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急升16.32%至港幣29,62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5,466,000元)，乃由於本集團所獲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相關貸款利息增加，用以擴充EPC及諮詢以及發電業務。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5,036,87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38,66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16.09%。當中，流動資產增加27.21%至港幣3,482,53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37,537,000元)，而非流動資產減少2.92%至港幣1,554,34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01,12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發自主持有及營運的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設備而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惟由於市場競爭熾烈以及中國政府就太陽能光伏業的補貼及限額政策之變動，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增長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放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為港幣4,143,11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56,997,000元)，較上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增長19.85%。當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為港幣3,456,43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27,53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8.07%，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非流動負債為港幣686,68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9,46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9.69%，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890,29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6,87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70%。

資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並無進行資本集資活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26,10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89,997,000元)。此外，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97,29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5,874,000元)，當中約9%為港幣、47%為人民幣(「人民幣」)、43%為美元(「美元」)及1%為歐元(「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為港幣、61%為人民幣及14%為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狀況(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港幣2,206,82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76,470,000元)，其中約14%為港幣、71%為人民幣、10%為美元及5%為歐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為港幣、61%為人民幣、13%為美元及2%為歐元)。本集團全部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2.0%至5.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2.0%至5.9%)。除屬已承擔貸款融資的若干銀行借貸具有特定到期日外，本集團借貸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結算期將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港幣1,512,25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34,372,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港幣694,575,000元的餘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2,098,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港幣73,74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4,88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1,23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45,000,000元))乃來自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計息貸款，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借貸利率乘以每年(1+20%)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港幣10,874,000元(相當於人民幣9,550,000元)乃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鑫能源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之免息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2.5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分別為數港幣 355,370,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27,116,000 元)、港幣 336,948,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港幣 261,165,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80,169,000 元)及港幣 617,056,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02,455,000 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其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集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有限的匯兌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結算對沖工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任何新投資所產生之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6,320,000 元(二零一八年：港幣 293,100,000 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上述者及於本中期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核建**」)變更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光大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光大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最多港幣250,000,000元或其等值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光大融資**」)，自首個支取日起為期24個月。光大融資為(a)帶息及無抵押；(b)貸款之本金額須於到期時一筆過償還；及(c)附帶中國光大銀行酌情決定按要求償還之條款。根據光大融資協議，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中國核建須於任何時間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30%之已發行股本，否則，違反特定履約責任將視為該融資之違約事件，而中國光大銀行將有權取消全部融資承諾，並宣佈全部或部分光大融資、所有應計利息及根據光大融資協議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並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光大融資已由本公司悉數償還。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函件(「興業融資函件」)，據此，於融資函件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多為港幣1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興業融資」)。根據興業融資函件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促使，只要興業融資可供獲得或其項下任何金額尚未償還，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中國核建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不少於30%並繼續為本公司單一主要股東，否則其將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違約事項，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將有權(a)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債務、負債及／或責任；及／或(b)終止或註銷全部或任何部份授予本公司之信貸及其他融資及通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興業融資已由本公司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般銀行融資(「融資函件一」)，據此，持牌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名義金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的融資(「融資一」)，為(a)於借貸日期起36個月內償還的定期貸款；(b)最長為一年的現貨或遠期外匯合約(交收及／或不交收)；或(c)最長為三年的利率衍生工具合約。定期貸款的利率應按三個月利息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計算。根據融資函件一的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促使(i)中核集團於中國核建及中核集團重組完成後維持其於本公司不少於30.46%的無產權負擔實益持股量；及(ii)中國核建繼續為本公司最大股東。融資一須於任何時間遵守持牌銀行的凌駕性權利，以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及／或按要求清償結欠銀行的所有債務、負債及未償還金額。由於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及持牌銀行均同意修訂融資函件一的條款，以反映本公司最終股東的股權變化。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二**」)，據此，港幣250,000,000元(「**融資二**」)的承諾定期貸款融資已授予本公司，期限為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根據融資函件二的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承諾確保只要融資二或其項下任何金額尚未償還，中核集團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實益權益(直接或間接)，否則將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違約事項，持牌銀行將有權(a)要求即時償還就所有貸款及其他融資應還、未付、產生及／或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未償還債務、負債及／或欠款；及／或(b)終止或註銷全部由持牌銀行授予本公司之信貸及其他融資及通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三**」)，據此，港幣100,000,000元(「**融資三**」)的未承諾貸款融資已授予本公司，期限為融函件三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根據融資函件三的條款，(其中包括)只要融資三可供獲得或其項下任何金額尚未償還，本公司承諾促使中核集團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不少於30% 並繼續為本公司單一主要股東，否則其將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違約事項，持牌銀行將有權(a)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就所有貸款及其他融資須予償還、欠負、產生及／或應付的所有未償還債務、負債及／或欠款；及／或(b)終止或取消全部或任何由持牌銀行授予本公司之信貸及其他融資及通融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融資一、融資二及融資三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分別為2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美元)、港幣25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於本報告日期，中國核建透過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約30.46%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且仍然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39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8,60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53,833,000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表現而釐定。合資格人員可享有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確保甄選候選人時乃基於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企業管治常規(續)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翼鑫先生(主席)¹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鍾志成先生
簡青女士
李金英先生
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
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²
吳元塵先生
艾軼倫先生³
張瑞先生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鑫泉先生⁵
田愛平先生
王季民先生
李大寬先生⁶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
- 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逝世。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全體當時的董事退任並重選為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所規定，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起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符志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享有每月薪金港幣 98,000 元及住房津貼港幣 24,800 元。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而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訂立的委任函已隨後終止。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符志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及實體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中國核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中核集團 」)	1	受控制法團	400,000,000	30.46%
中核投資有限公司 (「 中核投資 」)	1	受控制法團	400,000,000	30.46%
中核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 中核(香港) 」)	1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0.46%
趙旭光(「 趙先生 」)	2	受控制法團	84,676,000	6.45%

主要股東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中核(香港)為中核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投資由中核集團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核(香港)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核投資及中核集團被視為於中核(香港)名下登記之本公司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先生實益擁有 Prosper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Rui Tong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擁有 60,000,000 股及 24,676,000 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 84,67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於期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